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工伤纠纷 案例与实务

李涛涛◎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实务
- 行政诉讼案例与实务
- 商标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与实务
-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与实务
- 电子商务纠纷案例与实务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与实务
- 产品质量纠纷案例与实务
-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证据运用案例与实务
- 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建设工程纠纷案例与实务
- 股权转让纠纷案例与实务
- 保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
- 公司常见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拆迁纠纷案例与实务
-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担保纠纷案例与实务
-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渎职犯罪案例与实务
- 消费维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合同诈骗案例与实务
- 物业管理纠纷案例与实务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劳动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
- 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与实务
- 环境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专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土地纠纷案例与实务
-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与实务
- 房产纠纷案例与实务
- 工伤纠纷案例与实务
-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
- 金融纠纷案例与实务
- 贪污贿赂罪案例与实务

清华社官方微信号



扫我有惊喜

ISBN 978-7-302-4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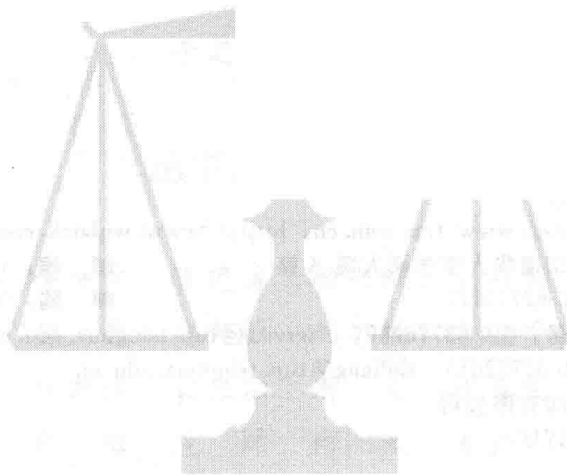
9 787302 481010 >

定价：45.00元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工伤纠纷 案例与实务

李涛涛◎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工伤纠纷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患职业病能否认定工伤;视同构成工伤的几种情形;员工参加单位集体活动受伤;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因工负伤;从事非本职工作时受伤;劳动者与他人发生冲突受伤;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因公受伤;涉及非法用工情形发生工伤;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发生工伤十章内容。本书附录收录了与工伤纠纷相关的法律条文,方便读者查阅。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业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纠纷案例与实务/李涛涛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8101-0

I. ①工… II. ①李… III. ①工伤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7088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赵琳爽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

字 数:254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76031-01

#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 丛书策划

彭本辉

#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 前 言

人力资源属于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作为市场经济中最普遍的群体,承担和促进着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在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是当前主要法律依据和规范,其制定的目的就在于为劳动者、用人单位以及相关行政部门提供指导意见,以指导工伤案件发生后劳动者如何操作才能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权益,指导用人单位能够在劳动者发生工伤后清楚此情形是否构成工伤,如何进行工伤保险程序。让发生工伤的各方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范准确操作,合法保障自己利益。

工伤纠纷虽共同努力减少其发生但又不可避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遇到工伤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虽然社会群众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但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

本书旨在帮助广大劳动者及用人单位遇到工伤法律纠纷时,清晰、明了地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本书选取解决工伤纠纷常见的国家法律规定,与近些年典型案例相结合,将工伤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为十章,并提炼了每章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它最大的亮点就在于注重解决工伤常见纠纷的实务特色,其内容紧密围绕容易产生的工伤具体纠纷,按照性质加以区分归类,并择取比较新颖和颇具代表性的现实案例,运用相关法规和理论对其展开评析,提高大家对工伤常见纠纷的认识水平,增强大家运用法律规则分析和处理复杂纠纷的能力。本书具有相当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指导性,不但可作为处理工伤常见纠纷的法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同时可作为广大劳动者、法人等其他社会组织了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规范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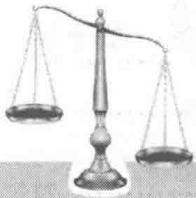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陈春兰、郭阳生、陈瑶、宋欣、孙永超、温敏婷、郑悦、值海娟、程离离、朱军平、左春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当然,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b> .....	1
一、武汉某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潘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
二、李某与合肥市第某某中学劳动争议案 .....	5
三、马某松与河北 RH 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8
四、张某文、宋某华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铁路局 西昌车务段工伤认定案 .....	14
五、荣昌县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与龙某伟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23
<b>第二章 患职业病能否认定工伤</b> .....	28
一、金沙县安洛乡 XA 煤矿与安某军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28
二、王某保与 LD 煤矿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34
三、重庆市 TJ 装卸有限公司与朱某江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37
<b>第三章 视同构成工伤的几种情形</b> .....	42
一、北京 TM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唐某银等人劳动争议案 .....	42
二、韩某、韩某某与阜新市 YS 服务公司彩色摄影扩印总店工伤保险待遇 纠纷案 .....	46
三、黑龙江 LM 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雷某奎劳动争议纠纷案 .....	49
四、赵某华与山东省惠民县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理人劳动争议案 .....	52
<b>第四章 员工参加单位集体活动受伤</b> .....	58
一、胡某、徐某萍与淮安市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纠纷案 .....	58



二、杭州天亿家居广场 KLS 家具商行与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行政确认纠纷案 .....	62
三、YQ 数控机器(苏州)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张某印劳动争议案 .....	65
<b>第五章 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因工负伤 .....</b>	<b>71</b>
一、崔某龙与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纠纷案 .....	71
二、李某梅与广州市某区某镇中心卫生院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案 .....	74
三、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 QJ 水力发电站与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局 履行法定职责案 .....	80
<b>第六章 从事非本职工作时受伤 .....</b>	<b>83</b>
一、安平县 YD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 诉讼案 .....	83
二、淮南市 DF 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某劳动关系纠纷民事诉讼案 .....	85
三、杨某里与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行政确认纠纷案 .....	90
<b>第七章 劳动者与他人发生冲突受伤 .....</b>	<b>95</b>
一、青岛 GK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行政诉讼案 .....	95
二、代某伟、肖某香与余某杰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	100
三、文某淇与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纠纷案 .....	105
<b>第八章 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因公受伤 .....</b>	<b>115</b>
一、汪某军与毕节市某种畜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15
二、山西省 HCS 国有林管理局与杨某英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19
三、枣阳市 YD 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与马某荣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23
<b>第九章 涉及非法用工情形发生工伤 .....</b>	<b>129</b>
一、安某国与王某苹、史某果非法用工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9
二、贾某素与王某建、张某宁、曹某伟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33
三、文山市某米线加工店诉黄某明劳动合同纠纷案 .....	138

<b>第十章 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发生工伤</b> .....	143
一、广州市 ND 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曾某生案 .....	143
二、济南 DF 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与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行政确认案 .....	148
三、韩某克与山东省 LW 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152
<b>参考文献</b> .....	166
<b>附录</b> .....	167
A 工伤保险条例 .....	167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78
C 工伤认定办法 .....	191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4
E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96

#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 一、武汉某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潘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号：(2016)鄂 0112 民初 142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武汉某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被告：潘某某

潘某某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入职某某公司从事木工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某某公司亦未为潘某某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 4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左右,潘某某骑二轮电动车从某某公司下班回家(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道某某村 48 号)途中,行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一路运通钢材市场时,被胡某清驾驶的鄂 K×××××号机动三轮车撞伤。事故发生后,潘某某被送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右髌骨前缘骨折。201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东人社工伤认(2014)第 24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潘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某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收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2015 年 7 月 27 日,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武劳鉴结字(2015)1173 号《武汉市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审定潘某某工伤致残程度为十级。潘某某受伤后未到某某公司工作。潘某某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其 2014 年 3 月工资为 2850 元。另,2014 年 5 月 22 日,潘某某出具《证明》,载明“兹有我公司员工潘某某,身份证号×××,担任木工工作,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因交通事故受伤,未当班期间,按单位规定,应不予发放



工资。本人潘某某承诺,不为以此为借口要求公司履行赔付。特此证明。”

潘某某因工伤待遇等与某某公司发生争议,向武汉市东西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潘某某未办理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 4500 元;②某某公司支付潘某某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 052.60 元(3860.90 元/月×14 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1 500 元(4500 元/月×7 月),合计 85 552.60 元;③某某公司支付治疗期待遇 18 000 元(4500 元/月×4 月)。该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东劳人仲裁字(2015)第 681 号仲裁裁决:①某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潘某某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 11 400 元(2850 元/月×4 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9 950 元(2850 元/月×7 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3 165.40 元(3860.90 元/月×6 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 887.20(3860.90 元/月×8 月),以上共计 85 402.60 元;②驳回潘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某某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诉至法院,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致本案不能调解。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法院判决

依照《社会保险法》<sup>①</sup>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某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原告某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告潘某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11 40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9 95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3 165.4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 887.20 元,以上共计 85 402.60 元。

### 判决理由

(1) 关于某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

<sup>①</sup>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本书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简称方式同理。

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终止的,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十级伤残为6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十级伤残为8个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潘某某因工受伤,致残程度被鉴定为十级伤残,依法可以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因某某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故潘某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均应由某某公司支付,经计算潘某某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19 950元(2850元/月×7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23 165.40元(3860.90元/月×6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30 887.20元(3860.90元/月×8月)。某某公司虽诉称潘某某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工伤,但某某公司在法院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某某公司对《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证据,因此,在无证据推翻《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前提下,某某公司认为潘某某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工伤无事实依据,对该项诉称意见法院不予支持。某某公司还诉称潘某某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已经放弃了向某某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某某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证明》的内容无明确表明潘某某放弃工伤赔偿权利的意思,因此,不能据此《证明》来排除某某公司的赔偿义务,对某某公司的诉称意见法院亦不予支持。

(2) 关于支付潘某某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请求。《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及生活护理费;……”根据潘某某的伤情,结合《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S82.0的规定,潘某某依法可以享受9个月的停工留薪期,但潘某某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其对仲裁裁决的认可,故其实际享受的停工留薪期为4个月,某某公司应当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为11 400元(2850元/月×4月)。某某公司虽诉称潘某某的停工留薪期未经过公司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但根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依法认定劳动者的停工留薪期,故对某某公司的该项诉称意见法院亦不予支持。



### 案例评析

(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



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被告潘某某理应构成工伤，并且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东人社工伤认(2014)第2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也已经认定潘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原告在规定期间未对该决定提出异议，那么该认定合法有效。

(2) 潘某某因工受伤，致残程度被鉴定为十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所以，潘某某依法可以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因某某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故潘某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均应由某某公司支付。

(3)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以及《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所以，潘某某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二、李某与合肥市第某某中学劳动争议案

案号：(2015)瑶民一初字第 05433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李某

被告：合肥市第某某中学

1975 年 8 月 1 日，李某进入合肥某公司中学工作，2003 年该中学改名为合肥市第某某中学，李某继续留在该中学工作，该中学一直为李某发放工资至其退休年龄（2015 年 9 月）。合肥市第某某中学已为李某办理退休手续，现李某享受退休待遇。

2013 年 11 月 12 日，李某在医院看病返回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与一行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住院治疗两次，共住院 32 天。出院诊断为“①右肩



袖损伤；②右肩锁关节脱位伴韧带损伤；③右小腿多处软组织挫伤；④右小腿上段软组织裂伤”。2014年2月28日，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2015年5月31日，合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李某的劳动功能障碍鉴定为七级，李某支付鉴定费280元。

合肥市第某某中学未为李某缴纳如下期间的保险项目：1996年1月至2001年3月的工伤、医疗、生育保险；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的医疗保险；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的各项社会保险；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养老、工伤保险。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合肥市第某某中学为李某办理和缴纳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4073.41元。

李某发生事故后，李某与侵权人及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书，由侵权人一次赔付李某医疗费29747元、营养费960元、伙食补助费900元、误工费10800元、护理费6060元、残疾赔偿金49678元、精神抚慰金7000元、交通费800元、鉴定费1800元、车辆维修费350元，合计108095元，上述赔偿款中22697元是侵权人垫付的，予以扣除，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侵权人，剩余85398元由保险公司支付给李某。

2015年7月17日，李某向合肥市瑶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①合肥市第某某中学支付李某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960元、停工留薪期护理费1466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326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84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504元、鉴定费280元、交通费1800元，合计164321元；②合肥市第某某中学为李某补缴1975年8月至2013年12月的社会保险。仲裁委员会裁决：①合肥市第某某中学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李某鉴定费280元。②合肥市第某某中学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0日内为李某补缴：1996年1月至2001年3月的工伤、医疗、生育保险；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的医疗保险；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的各项社会保险；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养老、工伤保险。其中双方承担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核定后，各自负担。③李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原告起诉要求

①被告支付原告住院伙食费960元、停工留薪期护理费16021.76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41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50068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30040.80元、鉴定费280元、交通费1800元，合计173270.56元。②被告补办自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工伤保险。③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被告答辩

①工伤赔偿应先扣除已由侵权人赔偿的部分。李某的工伤事故为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原告的权利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中已得到保障,再就同一事故就该权利向被告主张,不符合立法本意及立法精神。②被告已为李某办理退休手续,无需支付李某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③李某主张被告补办入职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工伤保险不能成立,原告的社保一直由单位按照相关政策持续足额缴纳。综上,李某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法院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合肥市第某某中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某住院伙食补助费6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276.33元、鉴定费280元,合计3616.33元;

(2)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元,法院免于收取。

### 判决理由

(1)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双方均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关于李某要求被告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960元、停工留薪期护理费16021.76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41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50068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30040.80元、鉴定费280元、交通费1800元的问题。住院伙食补助费依据住院32天、30元/天标准认定为960元(32天×30元/天),因李某就该项目已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900元,故本案住院伙食补助费法院支持60元(960元-900元);停工留薪期护理费,李某未提供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医疗机构证明,法院支持李某在住院期间、依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计算的护理费,因李某就该项目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数6060元已超过该费用,故原告主张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费法院不予支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李某的劳动功能障碍鉴定为七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工伤保险待遇计算,即李某的13个月工资为52954.33元(4073.41元/月×13月),扣除李某已就残疾赔偿金从保险公司获得的49678元,法院支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276.33元(52954.33元-49678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因李某已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故不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待遇,一次性医疗补



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法院不予支持；鉴定费，被告对支付鉴定费 280 元无异议，法院予以支持；交通费，李某已从保险公司处获得交通费赔偿 800 元，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花费的交通费数额超过 800 元，故交通费法院不予支持。

(3) 李某主张被告补办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工伤保险，因李某申请仲裁的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超过仲裁时效，法院对李某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 案例评析

(1) 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原告李某符合此种情形构成的工伤。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因工伤事故受到人身损害，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的，劳动者可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工伤保险关系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交通事故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劳动者完全可以既依《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又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获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可获得工伤和交通事故损害的双重赔偿。

(2)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因李某已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故不符合该条规定情形，不能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待遇。

(3) 原告李某主张被告补办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工伤保险，但是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因李某申请仲裁的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故法院对李某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 三、马某松与河北 RH 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号：(2016)冀 09 民终 240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 RH 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 RH 公司)

被上诉人/上诉人(原审原告)：马某松

原告马某松系被告河北 RH 公司员工,2013 年 2 月 15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书,原告马某松被安排在被告河北 RH 公司耐磨车间从事淬火工工作。2013 年 4 月 1 日原告马某松在上夜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马某松受伤住院治疗,该事故经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责任事故认定,原告马某松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原告马某松的事故伤害经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人社伤险认决字(2014)576 号决定书,认定原告马某松所受伤害为工伤;2014 年 4 月 10 日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为原告马某松的停工留薪期确认为 8 个月;2014 年 8 月 27 日经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原告马某松右足内踝、第四跖骨折内固定术后;右足拇趾末节缺失,被评定为八级伤残。后原告马某松向盐山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2014 年 12 月 23 日盐山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盐劳人仲案(非终)(2014)4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①解除马某松与河北 RH 公司的劳动关系。②河北 RH 公司支付马某松停工留薪期工资 17 559.50 元。③河北 RH 公司支付马某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 976 元。④河北 RH 公司支付马某松护理费 5100 元。⑤河北 RH 公司支付马某松交通费 300 元。⑥以上②~⑤项共计 51 935.50 元。⑦河北 RH 公司配合马某松向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申报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⑧河北 RH 公司支付马某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配合马某松向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⑨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仲裁裁决后,原告马某松与被告河北 RH 公司均不服上述裁决,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不服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 上诉人河北 RH 公司主要上诉理由

①原审程序不合法。河北某律师事务所的高某涛律师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我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并多次参与公司和马某松的争议的处理,在本案中应当回避。一审中,该律师事务所的田某律师又作为马某松的诉讼代理人参与本案,违反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相关规定,程序不合法。②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公司为马某松缴纳了工伤保险费,被上诉人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及鉴定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审法院判由我公司承担,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2014)盐民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没有发生法律效力,一审法院据此认定马某松自负医疗费 10 201 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支持马某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4 221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24 888 元,缺乏



事实和法律依据,马某松提供的工资证明、误工证明,并非真实的工资收入,我公司是应马某松的要求而为其出具的,是为了向交通事故侵权人及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使用。③原审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参照《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认定赔偿标准应以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一年度的赔偿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系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二审法院支持我公司的上诉主张。

#### 上诉人马某松二审答辩称

一审程序并没有不当,并不是整个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不能作为本案的代理人。上诉人作为投保人也是受益人,工伤保险金可以在公司支付后由公司领取工伤保险金,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同时,是否能够领取工伤保险金是待定的。对于医疗费 10 201 元是因为交通事故中被上诉人马某松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是由上诉人马某松自己承担的医疗费数额,因此该部分医疗费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给马某松。上诉人公司出具的工资证明、误工证明及劳动合同、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了公章,没有注明仅作为交通事故一案适用,公司出具的上述证明中被上诉人的工资是 3500 元/月。

#### 上诉人马某松主要上诉理由

①参照人身损害赔偿的鉴定标准及鉴定意见,上诉人住院期间两人护理,出院一人护理 102 天的标准,河北 RH 公司应给付上诉人护理费 32 925 元。②河北 RH 公司应给付上诉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28 80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8 500 元、伙食补助费 5100 元、二次手术费 1500 元。上诉人月工资 3500 元,有对方出具的证明证实,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均应以 3500 元/月计算,原审却以 3111 元/月计算,无事实依据。③河北 RH 公司承担本案上诉费用。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 河北 RH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审答辩称

①单位为马某松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故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②护理费应当先鉴定护理类型,再计算护理费,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③3500 元/月的工资是公司应马某松要求出具的,为的是向交通事故责任方索赔,并非实际收入,其实际收入应当以本人签字领取的实际工资为准。④二次手术费 1500 元由我方承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应当驳回马某松的上诉请求。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一审判决

①解除原告马某松与被告河北 RH 公司的劳动关系。②被告河北 RH 公司支付原告马某松医疗费 10 201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4 221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24 88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共计 99 241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040 元、交通费 300 元、工伤鉴定费 600 元,共计 171 491 元(原告马某松在得到赔付后应协助被告河北 RH 公司向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申领工伤保险基金)。③驳回原告马某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第二项履行期限: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

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原告马某松、被告河北 RH 公司均担。

### 一审判决理由

原告马某松为被告河北 RH 公司员工,其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原告马某松所受伤害为工伤,并被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八级伤残,且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解除劳动关系,故原告马某松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原告马某松因工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下:①医疗费 10 201 元。②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4 221 元(根据原告马某松的伤残等级为八级,按 11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3111 元/月×11 月)。③停工留薪期工资 24 888 元(3111 元×8 月)。④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共计 99 241 元(参照 2014 年度河北省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42 532 元/年÷12 月/年×28 月)。⑤住院伙食补助费 2040 元(参照河北省关于工伤赔偿统筹地区以内按 20 元/天×102 天)。⑥交通费 300 元(根据原告马某松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酌定)。⑦工伤鉴定费 600 元。以上经济损失共计 171 491 元。原告马某松要求被告河北 RH 公司支付其停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用,应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其需要生活护理的证据,按照护理级别予以计算,因原告马某松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支持;另原告马某松要求被告河北 RH 公司支付其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的全部医疗费用,因原告的伤情亦因第三人侵权造成,马某松产生的医疗费用已向第三侵权人主张权利,并得到相应赔偿,故对第三人已赔偿部分不再重复赔偿,对原告马某松责任范围应承担的部分医疗费用,应按工伤待遇由被告河北 RH 公司予以赔偿;原告马某松要求被告河北 RH 公司向社保机构补缴其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金,法院认为,原告马某松该诉求与本案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不属同一法律关系,对于原告诉求应通过行政途径解决争议,或因补缴不能造成损失,另行提起诉讼。被告河北 RH 公司要求对原告马某松因工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 2013 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赔偿标准计算,参照《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法院认为,赔偿标准应以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一年的赔偿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故对原告的经济损失以 2014 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